

郑州商学院校园网站（页）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校园网站（页）建设与管理水平，更好的为学校发展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和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校园网站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校园网站是指由学校和校内各单位制作和维护，用于教学、科研和宣传等目的，通过校园网发布的网站，分为校园网首页和二级网站，是学校校园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网站建设与运行遵循“统一规划、统一标准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负责校园网站内容的建设与管理，信息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技术支持与网络运行。

第四条 学校建立新闻宣传员队伍，由各单位选定1名政治素质过硬、责任心强、新闻写作能力好的教职工担任新闻宣传员，负责本单位的新闻写作和发布工作。新闻宣传员队伍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统一管理。

第五条 学校网站主页是学校直接对外发布信息的窗口，各单位新闻宣传员要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发布信息。各单位将新闻、通知等上传到学校首页后，需向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汇报，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审核后方可发布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校内网站登录账号交由非学校教职人员管理、使用。

第六条 校园网设备由信息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管理和维护。校内各单位和个人要爱护校园网设备，落实好防潮、防盗、防晒等安全保护工作。未经许可，不得打开机柜及其它网络设备。不得擅自安装、拆卸、改变网络系统，不得将服务器、网站上的系统软件、应用软件、校园网内资料下载传播到校园网以外。校园网设备、软件和资料若发生非法案件应及时向学校总务处和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报告。

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使用校园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危害网络安全，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不得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不得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，不得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，不得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不得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，不得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，以及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。

第三章 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

第八条 二级网站按照“谁主管，谁监督；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。各单位开设二级网站需填写《郑州商学院校园网站（页）申请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各单位负责宣传工作的主管为第一负责人，要对本单位网站建设、管理、运行负总责，新闻宣传员负责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、信息更新以及监控本单位网站的内容。各单位主管、新闻宣传员出现变更时，本单位要及时指派替代人员，并向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登记备案。

第九条 学校门户网站涉及全校层面的其他内容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、审定，报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，经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由信息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发布。

第十条 各单位负责及时更新二级网站内容，并作为单位日常工作之一。二级网站动态信息（如新闻、通知、公告等）应及时更新，及时转载学校发布的各类文件和通知。静态信息（如单位概况、机构设置、名师介绍等）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必须更新。

第十一条 二级网站整体设计应简洁大方，符合部门特色。二级网站的页面制作，应和学校网站的整体风格相协调。二级网站的信息应当内容详实，实时准确，能够突出本单位的工作特点和内容。

第十二条 二级网站在使用学校名称、校徽及其他标志、图案、图片等作为版权信息或链接时，必须规范，首页须加学校主页链接。

第十三条 二级网站中网页信息的发布不得侵犯他人版权、署名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网页信息必须是非涉密信息。二级网站内容建设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。网页信息的文字要简洁流畅，文字和图片内容要清晰、健康。网页上不得发布涉及商业广告性质的信息。

第四章 处 罚

第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与信息及设备管理处定期对二级网站进行检查，如发现问题，责成迅速整改，若整改不力，关闭其网站并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五条 因疏于管理而导致网络安全事故和信息管理事故的，视情节及后果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